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董事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、董事俞田龙先生、董事阴昆先生、董秘郑琴女 士分别持有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 123, 300 股, 228, 000 股, 59, 2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.0305%, 0.0564%, 0.0146%。截止本公告日, 俞田龙先生、阴昆先生、 郑琴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92,500 股,171,000 股,44,400 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.0229%, 0.0423%, 0.0110%。

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了《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(窗 口期不减持), 俞田龙先生、阴昆先生、郑琴女士分别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,800 股、57,000 股和 14,800 股。 减持均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俞田龙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不适用	
持股数量	123, 300股	
持股比例	0. 0305%	
火岩井肌肌从去源	股权激励取得: 48,000股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75,300股	

股东名称	阴昆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ルナ 白 //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股东身份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不适用	
持股数量	228,000股 0.0564%	
持股比例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48,000股	
	IPO 前取得: 180,000股	

股东名称	郑琴		
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	
いた 白 //\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	
股东身份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	
	其他: 不适用		
持股数量	59, 200股 0. 0146%		
持股比例	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: 36,000股		
	IPO 前取得: 23, 200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部分董事、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俞田龙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8月27日
减持数量	30,8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9月26日~2025年10月9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存中文/A/平针 20 000 UL
量	集中竞价减持,30,8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1.91~12.41元/股
减持总金额	376,892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: 25 股
减持比例	0. 0076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76%
当前持股数量	92,5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 0229%

股东名称	阴昆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8月27日
减持数量	57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9月17日~2025年10月9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集中竞价减持,57,000 股
量	条中兒仍滅行,57,000 放
减持价格区间	12.16~12.44元/股
减持总金额	701, 447. 55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 014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141%

当前持股数量	171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 0423%

股东名称	郑琴	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8月27日	
减持数量	14,800股	
减持期间	2025年10月9日~2025年10月9日	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	作力 辛 价 运 柱 1/ 000 职	
量	集中竞价减持,14,800 股	
减持价格区间	12.37~12.37元/股	
减持总金额	183,030元	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	
减持比例	0. 0037%	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037%	
当前持股数量	19, 200股	
当前持股比例	0. 0110%	

((一) 未次守际减基	生情况 与此前	披露的减持计划、	承诺是否一	至 ./	是 口否
١		寸月ルールル別	3以路口10队1寸 <i>口 X</i> 1、	丹阳疋口	赵 1	正 口口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√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□未达到 √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 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